

**2021 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是在财政部党组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承担着《注册会计师法》赋予的职能和协会章程规定的职能。成立于1988年11月。具体职责如下：

（一）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二）制定行业管理规范；

（三）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惩戒；

（四）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五）组织、推动会员培训工作和行业人才建设工作；

（六）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七）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

（八）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九）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十）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

（十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十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为独立核算机构。2020年度，我会纳入本我的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第二部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29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6,2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427.32		
本年收入合计	8,627.32	本年支出合计	15,0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42,478.02
上年结转	48,850.70		
收 入 总 计	57,478.02	支 出 总 计	57,478.0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 计	57,478.02	48,850.70				6,200.00					2,427.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83.02	48,850.70				6,200.00					2,132.32	
20106	财政事务	57,183.02	48,850.70				6,200.00					2,132.32	
2010650	事业运行	57,183.02	48,850.70				6,200.00					2,13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00										2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00										29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0										2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0										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00										56.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5,000.00	11,703.20	3,29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5.00	11,408.20	3,296.80			
20106	财政事务	14,705.00	11,408.20	3,296.80			
2010650	事业运行	14,705.00	11,408.20	3,296.80			
2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00	2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00	29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0	2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0	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00	56.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2021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预算中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比 2020 年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2021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2021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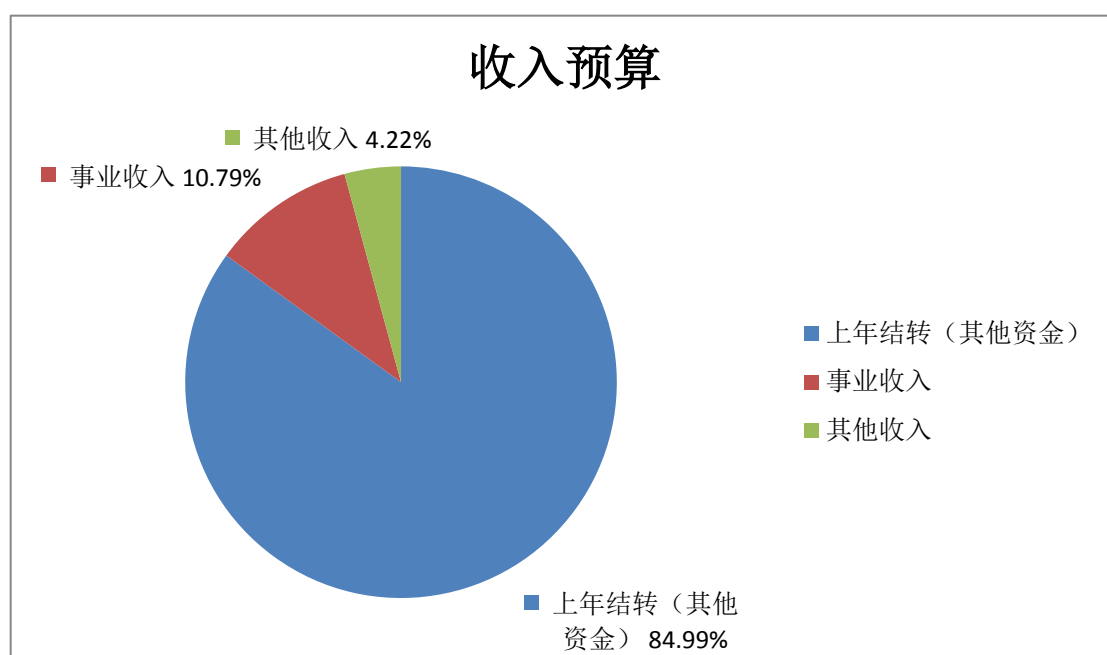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注协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注协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转结（其他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注协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7,478.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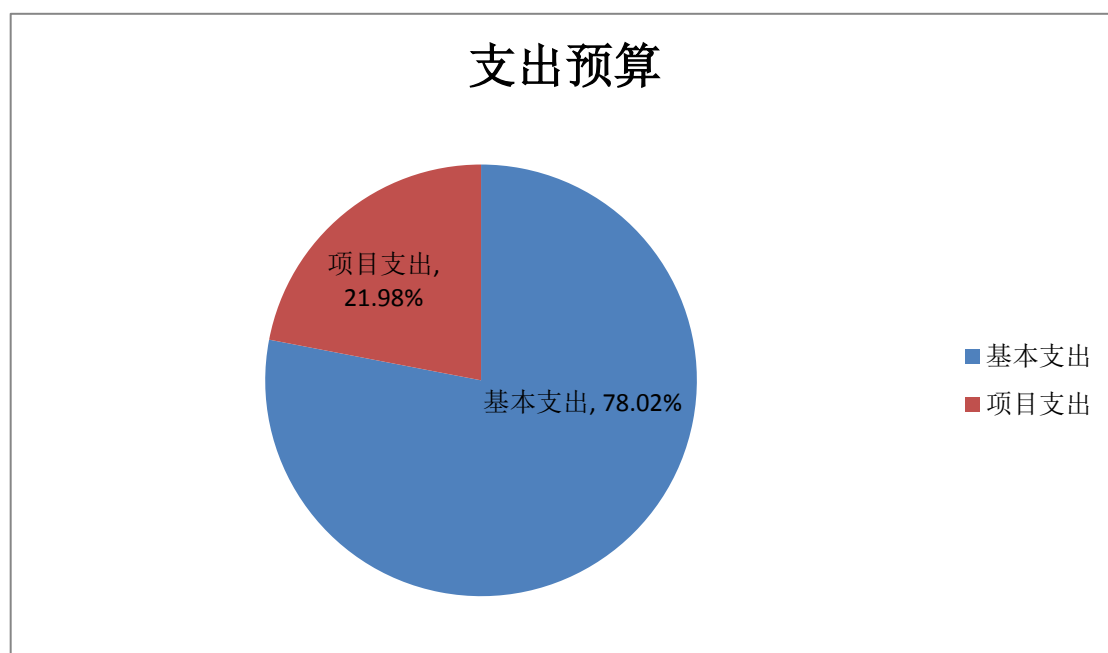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注协 2021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注协 2021 年收入预算 57,478.0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其他资金）48,850.70 万元，占 84.99%；事业收入 6,200.00 万元，占 10.79%；其他收入 2,427.32 万元，占 4.22%。



三、关于中注协 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注协 2021 年支出预算 15,00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03.20 万元，占 78.02%；项目支出 3,296.80 万元，占 21.98%。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中注协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40.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1.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94.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底，中注协共有车辆2辆，均为轿车。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

2021年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收取的会费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

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转结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